
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緣起：

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；另原住民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等機制辦理。

三、目的：

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資訊，並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本會)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四、本辦法認證分類：

- (一)原住民族文化：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藝術、歷史、傳說故事、生活慣俗及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。
- (二)原住民族技藝：原住民族傳統之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及其他藝能成果之表達等。

五、名詞定義：

- (一)原住民族專長人士：指未滿60歲之原住民，其專長領域足以支援教師擔任教學。
- (二)原住民族耆老：指年滿60歲之原住民，熟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，並足以支援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能教學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具下列資格者之一者：

- (一)經歷：曾於各級各類學校或相關機構擔任教師、講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教授原住民族文化或技藝相關課程滿二年，並由任教機構

學校考核甲等或評定優良者。

(二)著作：出版或發表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及相關著作。

(三)事蹟：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工作，有具體貢獻，經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或學校推薦(原住民族耆老得以自薦方式申請)。

七、應檢具文件：

(一)以「經歷」資格申請者：應檢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、志願服務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
(二)以「著作」資格申請者：應檢具申請表(同附件一)申請表著作出版、發表證明。

(三)以「事蹟」資格申請者：應檢具推薦(自薦)表(附件二)。

八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(一)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(二)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九、受理申請管道：

(一)逕向本會申請。

(二)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，區)公所申請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，區)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7日內，將申請文件轉送本會。

十、審查機制：

(一)本會設置審查小組，邀請相關機關、該族群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2/3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1/3。

(二)審查小組具原住民身分之審查委員，應有1/2以上與申請者之民族別相同。但經調查或邀請，確實無法達到規定比例時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審查時間：

(一)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(二)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十二、結果公開登載本會網站：

(一)每年6月30日前。

(二)每年12月31日前。

十三、寄發認證結果及證書：

(一)每年1月31日前。

(二)每年7月31日前。

十四、案件申復：

認證結果公告後30日內。

十五、申請作業流程：如附件三。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委員會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(經歷、著作)
申請表

基本 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民族別		(最近 2 吋半 身照片)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連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	E-mail	電子信箱：				
認證 類別	☐ 原住民族文化 ☐ 原住民族技藝					
資格	☐ 經歷 ☐ 著作					
經歷						
適用 辦法 條款	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☐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					
備註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: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爰明定本附件。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委員會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(事蹟)

☐推薦/☐自薦表

基本 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族別		(最近 2 吋半 身照片)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連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	E-mail	電子信箱：				
推薦單位 (自薦免 填)			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	
認證 類別	☐ 原住民族文化 ☐ 原住民族技藝					
個人 簡介						
具體 事蹟 特殊 貢獻						

適用 辦法 條款	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☐ 第四條第三項
應備 文件	☐ 推薦表/ ☐ 自薦表。 ☐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。 ☐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推薦 單位 意見 (自薦 免填)	

填表說明：

1. 個人簡介：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，如自傳、現職經歷、學經歷、具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事務現況等，並以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
2. 受獎紀錄：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3.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：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簡述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
4. 應備文件：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
5. 推薦單位：請填全銜，並請加蓋關防或圖記，如為公家機關免蓋。
6. 推薦單位負責人：請以「500」至「800」字為原則。

說明：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，爰明定本附件。
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流程圖

